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负责、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雪云	4	4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雪云	7	7	7	0	0

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发表意见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 5.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9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 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更好决策作出贡献。通过参加深交所第110期独立董事后期培训（2019年12月）和沈阳市证监局组织的高管集中学习（2019年3月）等，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

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履职能力和责任感，并在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提升，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二)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 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并主动提醒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合规经营、治理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综上，在 2019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合规、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曾雪云

2020 年 4 月 23 日